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文進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楊凱翔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葉文進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下午4時至5時許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利用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原告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00元（已歸還3萬1,000元）。原告依法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
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㈡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款項7萬4,000元，但已賠償原告3萬1,000元，就此部分之損害既已填補，應自損害賠償總額中扣除之，因此，原告仍受有4萬3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09年5月22日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按前揭應賠償數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理由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1月29日寄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0年12月9日生送達效力，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定得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後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分擔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

項、第491條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389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